

英、美、日职业教育证书制度比较研究

罗玥琪¹, 张 鹏²

(1. 云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云南 昆明 650500; 2. 昆明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 云南 昆明 650118)

摘 要: 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职业教育为我国培养了大批技术技能型人才, 是国家人才队伍培养的教育类型之一, 然而部分公众对职业教育的认知和选择存在偏差。英、美、日 3 国通过对其本国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改革, 促进了本国职业教育的体系建设。文章通过对英、美、日职业教育证书制度的比较研究, 提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证书制度发展的建议, 以期为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关键词: 职业教育; 学位制度; 资格证书制度; 资格框架

中图分类号: G7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3083(2023)01-0074-08

随着新时代人才市场对职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提高, 我国职业教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职业教育也随着市场对技术型、应用型人才要求的提升, 不断完善和加强自身体系建设, 以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的教育类型, 不仅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技术技能型人才, 而且也是开发多样性先进技术的肥沃土壤, 更是培养创业创新型人才的摇篮。然而, 现实中部分公众和企业对职业教育存在一定的偏见, 对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存在认知偏差, 与职业教育明确的法律地位以及国家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社会氛围不相称、不匹配。本文通过对英、美、日三国职业教育证书制度的比较研究, 提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证书制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一、英、美、日三国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一) 英国的“基础学士学位”制度

英国因历史及其他因素原因, 坚持致力于高

标准的大学学位传统, 专科教育一直不属于英国教育体系中的建设重点。随着 21 世纪知识经济浪潮的来临, 英国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都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在英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动中, 急需大量高级技能人才。英国长期以来注重专业型人才培养却忽略应用型人才的培育, 使得人才无法满足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人才培养方面的改革亟待展开。2000 年 7 月, 英国教育与技能部提出了学位体系建设的建议, 该建议在各方努力下正式修改为明确的政策, 并在 2001 年 9 月正式实施。

目前, 英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包含: 专科水平、介于专科和本科之间的中间水平、相当于本科层次的荣誉水平和硕士水平共四级。学士学位多元化是英国高等教育制度的主要特点, 分为普通学士学位、基础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三类。其中, 普通学士学位只具有学历认证的功能; 荣誉学士学位也可以称为“优等生学位制度”, 该学位会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及学术水平, 根

收稿日期: 2022-10-31, 修订日期: 2022-12-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机制研究”(17CMZ039)

作者简介: 罗玥琪(1997—), 女, 湖南长沙人,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教育基本理论; 张鹏(1984—), 男, 湖北武汉人, 昆明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教师, 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

据学生的学位类型划分出荣誉等级。而基础学位制度是为满足社会对职业人才的需求和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而创设的, 介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证书和本科层次荣誉学位中间的学位^[1], 属于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制度中重要的一部分。通常基础学位的学习是两年全日制或三到四年的在职培养, 采用“雇主参与”培养方式, 由雇员与高校或研究所协商, 共同设计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 对学习者的学术学习和职业技能两方面的训练, 学习者能够在多样化的学习场所中, 如大学、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或企业雇主的工作场地, 通过弹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形式, 如全日制、非全日制、远程教育或互联网教育形式进行学习, 并且对于申请者没有任何限制, 国家对学习者之前的学习和工作经验均予以承认并给予学习者向上的学历晋升通道。

(二) 美国的“副学士学位”制度

美国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体系主要由副学士、本科、硕士、博士学位共四级所构成。美国的高职院校学位体系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 是随着社区学院的形成而发展起来的, 社区学院主要负责授予副学士学位(两年制)和学士学位(四年制)两个层次的学位。美国社区学院授予的专科层次的学位, 也就是服务于高等职业教育的副学士学位, 起始于 1873 年的英国。1892 年美国“初级学院之父”、芝加哥大学校长哈勃将副学士学位制度引入其所在的大学。1901 年芝加哥路易斯学院(1896 年建立, 后与阿莫尔学院合并为伊利诺理工大学)首先向 22 名毕业生授予了副学士学位, 成为美国第一个授予这一学位的独立学院之外的初级学校。最初, 初级学校(或社区学院)设置的目的是使其成为“高中的延伸”来联系高中和高校, 着重锻炼学生的职业能力。20 世纪中叶, 为了更好地为当地经济服务, 社区学院成为授予副学士学位的主体。同时, 社区学院具有极高的开放性, 学费低廉, 无须入学考试。社区学院被越来越多的四年制大学认可, 成为最成功的高中后教育和职业教育模式之一, 是美国高等教育普及

化、大众化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和推进者。

目前, 美国的副学士学位有两种类型: 一种是职业学位, 主要以就业为目标; 另一种是转学学位, 主要以升入全日制大学为目标^[2]。对于在顺利完成高中教育后进入四年制学院并修完前两年的学生, 又或者在两年制初中院校中, 修完以升学为计划的所有学术性课程者, 可取得“文科副学士”或“理科专业副学士”的学位证书, 修完科技学位证书的全部学科后, 可取得科技学位证书, 即“应用理科副学士”或“应用文科副学士”学位。与副学士学位对应的课程设置也是美国副学士学位制度的特色。副学士学位专业不仅教学内容充实, 而且“文科副学士”和“理科专业副学士”两种学位课程设置也有所区别, 必修课与选修课的选择性较强; 教学方法多样化, 如使用远程课程; 还非常强调实用性, 学习与实践成为许多副学士学位项目中的组成部分, 其目的是让获得副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能够直接从学校过渡到实验室或企业中。同时, 副学士学位的授课基本围绕着农学与园林、基础教育与幼儿保育、卫生保健、计算机、司法行政管理和消防安全等专业进行^[3], 教学内容以服务社会发展为主旨, 同时贴合本地社会经济, 并关注社会需求; 专业制定较为灵活多变, 以满足社会对于不同岗位人才的需求。

(三) 日本的“准学士”制度

20 世纪 90 年代, 日本社会对职业教育培养体系下的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求逐渐提高, 为了促使大量社会服务人员投入高等职业教育, 日本兴起了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建设。1991 年日本文部省对《高等学校教育法》《短期大学设立基础》和《高级专业学校设置基础》进行了调整, 确定在以两年制短时间高等学校和以五年制普通初中为起点的高级专业院校(两类专科层次职业院校)内设立专攻科。专攻科毕业生若想要申请进入大学院继续深造, 需要获得准学士学位证书。接受政府授权学位授予机构严格审查的毕业生, 只有满足所有课程合格要求后才能够获得学位证书, 证书上将注明由机构授予字样。

1991 年,日本政府又制定了《高等学校高等教育法修正案》,法律规定部分高校和高级专科学校可为满足条件毕业生颁发“准学士”荣誉称号,相当于职业教育体系下专科层次学位称号。2005 年 7 月,日本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法》再次修改,由“准学士”荣誉称号衍生而来的首个专科学位“短期大学士”学位制度确立,以满足国内职业教育和国际教育的衔接。2005 年 9 月,通过《关于对专修学校专门课程结业者颁发“专业士”及“高度专业士”荣誉称号的规程》,规定可为修业年限 4 年以上、总学时达到规定课时以上且接受的教育课程具有系统性的毕业生颁发“高度专业士”的荣誉称号,并承认它和学士学位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进而为专门学院应届本科生直接进研究生院就读提供了条件。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日本再次对职业教育进行改革。2017 年 5 月日本通过了《学校教育法》修正案,新设立两种职业大学院:一是培养具有专门职业所需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人才的本科层次专门职业大学,即专门职大学;二是同样培养学生职业型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的专科层次大学,即短期专门职大学。于是,《学校教育法》明确指出相对应的两种层次大学的学位,即“学士(专门职)”和“短期大学士(专门职)”学位^[4],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的学位授予制度。

日本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学位具有多样性。不同类型毕业生有获得“称号”的,有获得“学位”的,其名称设置体现了学生水平与能力,是一种内涵化的学位设置,具有严谨性。因为日本认为,“学术性”是学位的本质属性之一,也是学位具有国际通行性的要素之一,日本职业教育同级院校为学生授予“学位”和“称号”的区别,体现了日本国家学位制度的定位。职业教育体系中学位的获得需要学生在学术能力和应用能力方面双重达标,学术和学位是有关联性的,学位的获得必须要求学生在学术能力方面拥有一定成就,职业教育学位获得者是综合性人才,而非纯一线工人。另外,根据实践证明,想要改变“重普轻职”的现象,一是学生在职业学校系统内取得的学位证书,可以

在社会上和一般高等学校学生取得的学位证书拥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二是明确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方向,保证职业教育体系的相对独立性,职业学位体系应该在其自身体系中开发,避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产生模糊性的问题,^[5]但各种称号与学位之间的通道又必须相互贯通,不能因封闭性而影响职普之间的交流与衔接,阻碍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晋升。

(四)英、美、日三国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对比

从前文所述可知,职业教育体系相对成熟的国家,其配套的学位制度也较为完善。学位制度改革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样的一个演变过程,体现出了历史性和时代性的人才需求。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强,要求各国人才培养体系中人才质量标准趋同以方便各国人才的流动。因此,各个国家在职业教育制度改革路径上会存在相似的探索经历,使得高等职业教育的现代学制改革表现出一些共同的特点:一是各层次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清晰。目前,最主流的现代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分级是四级,即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职业技术教育的学位层级不断加深,各层级人才培养目的、内容更加明确。二是学位层次逐渐细化。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两种学制之间的贯通性和衔接性越来越高,注重与国际职业资格认定相接轨,职业教育在社会上的影响力逐渐扩大。三是副学士学位的流行,各国、各地区不断推进职业教育,使其作为促进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有力推手,加强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的衔接,在高等教育阶段增添专科层次学位成为学位制度改革的发展趋势^[6],副学士学位的成功经验不断被各国借鉴。例如,由英国发源而未实施,却在英国发展起来的副学士学位制度借鉴到英国学位制度中,与本土因素相结合,形成了现在的基础学位制度,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英国职业教育学位类型的多样性、优化了学位的层次性,扩大了职业教育的规模,弥补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不足。与英国相似,副学士学位制度 2004 年被澳大利亚引入。^[7]四是多数国家在副学士学位阶段教育都有短学制、低

费用、实用性、灵活性等特点,同时注重职普之间的衔接,为受教育者提供升学的机会,把职业教育作为继续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从而为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新的道路。

尽管学位制度有一定的趋同现象,但各个国家也会根据本国职业教育历史学位制度以及相应国情在普遍流行的学位层次分类上进行调整,并且逐渐细化。例如,英国学士学位层次中就有荣誉学士和普通学士之分,其中,荣誉学位还分为 3 个等级。单轨制度下的职普教育,使得荣誉等级

的授予不仅能够有效区分不同层次的学生,而且能更详细地反映出学生的学习和学术水平,实现高等教育“宽进严出”的教育要求,也体现出高等教育的高水平,有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同时,新增设的基础学位,为职业教育求学者提供了更加明晰的、获取更高学历的道路,满足求学者的升学需求。

英、美、日三国的职业教育学位制度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一定的差异,具体见表 1。

表 1 英、美、日三国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对比

异	1. 根据本国历史特点和自身国情对高等职业教育四级学位层次作出相应设置和调整 2. 高等职业教育学位授予权不同,英国由大学或部分高等院校授予;美国由拥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社区学院或与社区学院合作的四年制大学授予;日本由各类职业院校授予相应学位或称号 3. 课程领域与设计不尽相同,英国基础学位以工作为本位设计课程,强调技术技能教育;美国副学士学位课程分为转学性课程和应用性课程;日本不同的职业教育学位和称号有不同的职业技术特色课程体系
同	1. 职业教育学位结构体系完整,学位层次均划分为主流的四级,层层递进,同时学位层次仍在不断细化当中,学位结构设计为未来职业教育变化留足发展空间,整体呈现出多样化和多路径的探索趋势 2. 职业教育学位晋升渠道多元、互联互通顺畅便捷、专科层次学位体系与其他层次学位体系有机衔接,构建了相互贯通的培养体系,给予学生多重选择和晋升通道 3. 颁布学位体系和相应证书制度及相关法律条例,国家给予学位证书社会效力保障 4. 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入学门槛低,同时国家承认专科教育之前的相关教育和工作经历 5. 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制相对灵活,修学年限较短,教学方式多样,教学内容能够根据社会人才以及雇主需求及时调整和变更

二、英、美、日三国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一)英国“资格和学分框架”

英国为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满足现代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更有竞争力和应变能力的应用型人才需要,在职业教育资格认定方面做出不少改革。为规定对各种职位能力的考核规范,1986 年英国政府对各种类型的职位能力体系加以整合,并由国家职业资格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CVQ)代表英国政府开始实施五级的国家职业资格体系(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NVQ^⑨)。但是, NVQs 的推行并没有涉及职普教育相互融通的问题,直至 1992 年,英国才新创立了一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GNVQ^⑩),该专门资格认证增加了职业资格证书的定义,而不再局限于专门的技术职业与专门的普通职业领域教育。GNVQs 中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在纵向上也可以相互交叉转化,职普资格才有产生关联,形成初步的相互转换机制。

2001 年,英国政府将原先的 NCVQ 和学校教育与评审理事会(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SCAA)整合组成国家资格与课程委员会(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QCA 的核心任务在于完成对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等学校合格证书的统一整合工作,并把普通中等教育的各类合格证书、通用职业高等学校的各类合格证书和普通高等教育合格证书全面融入最新的国家

资格框架体系(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中。QCA 的诞生,在教育管理机构上终结了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分开管理的局面,这标志着“普职融通”实质性进展的开端,开辟了职业资格证书和普通高中课程证书之间相互融通发展的道路。NQF 也逐渐成为全球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建立终身学习体系,协调各阶段学校教育、继续教育、一般培训与在职教育、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制度,所采取的一个系统设计方法。紧接着,2004 年,为进一步适应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的需要,QCA 在原有资格证书制度的基础上,将五级资格证书制度调整为现在的九级资格证书制度,主要目的是使职普教育之间的学位转换形成更加清晰的关系。随着学制学位制度的改革,简化证书和认证系统也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2011 年,资格和学分框架(qualification and credit framework, QCF)正式实施,完全取代 NQF,成为英国唯一的职业资格框架。^[8] QCF 体系以终身学业为要义,其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整合性、容纳性,把各种不同形式的职业资格整体融入这个架构中,按照培训时间和难易程度对不同职业资格加以分类整理,建立明确的对应关系。学习者可以通过完成所要求的练习单元,获得相应成绩,并通过完成所有课程学习获得考试资格,最终经过严格的考核认定来获取证书^[9]。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后,能够获得更高层次学历学习或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推动了职、普高等教育的交叉贯通和国家终身教育的建设。无论是 NQF,还是最新取代 NQF 的 QCF,英国资格认证的改革都呈现出朝着职普融通方向推进的特点,职普融通的衔接性和灵活性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英国通过职业教育培养兼有技术技能和学术能力的学徒已达 300 万人,对英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10]。

(二)美国授权机构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美国作为联邦国家,联邦政府设立的全国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承担主要决议,州政府负责管理具体的职业教育方面的工作。首先,大多数的职业资

格是由州政府以及州政府授权的机构进行设计并颁发的,联邦政府只是针对重要职位制定相应规定,比如关乎民生安全的工作或者有特定风险的技术工程方面的职位。其次,执业资格受到法律约束,根据有关法律条例详情,各州根据当地情况协同行业协会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并对认证职业资格、制定职业标准和授予资格证书提出了具体要求。例如,在执业工程师这一专业领域,地方州政府统管职业资格证书相关系统的宏观调控,如行业招生、证书颁发制度的管理以及资格证书考核制度的拟定修改等;行业协会负责具体事务,如各职业考试大纲的制定、职业领域的考核和专业培训等管理工作。

美国的职业培训主要由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下设的职能部门授权开展,由协议授权的私立学校提供并开展教育,并根据学生学习所获得的学分判断其是否有资格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11]。而任何一个项目都要求学生取得相应的成绩,每一种职业有不同的课程,通过一门课程,就由州政府下设的职能部门颁发该课程的学分证书。只有当职业教育者获得所有课程的学分证书,才有资格申请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对于学生所受到的非正规教育,其获得的成绩可以通过规范认证获得与之质量标准相同的课程成绩,最终通过政府关于非正规教育机构学习的认定制度,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承认其为正式学历教育衔接的一部分。美国多元化、多方面的评价与认证,让资格认证连接和沟通了正式教育与非正式教育。

(三)日本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日本的职业资格鉴定有两种:一种是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占职业资格考试的主导地位,有相关法律条例的保护;另一种是作为对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补充的民间职业资格考试,不受法律保护。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日本开始逐步公布《国家公务员法》《司法书士法》《教育职员法》《税理士法》《技术士法》等大量的职业法令、法规^[12],职业资格体系逐步确立。虽然各职业主管部门分散,认证种类繁多,但这些法令法规中,对考试相关的各种规定都

作了详细说明, 是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指南手册。日本1969年的《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规定, 依照法律标准对劳动者颁发全国统一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 对公民的技能掌握情况进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政府授权机构颁发证书。

日本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是求职者上岗的必经之路, 职业资格考试证书是行业入门者的必备条件。资格种类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别: 一是公务员系列考试, 日本公务员可以分为国家公务员、社会教育人员和主事教育人员 3 种; 二是包括了一些对社会责任大、通用性较强、与国家公共利益有关的职位的专业资质系列考试, 资格范围涉及律师、税理师、会计师等, 也可以视为国家的执业资格考试; 三是类似于国家从业资格考试的技术鉴定系统考试, 目的是判断个人是否有从事某一行业的基本职业素质。

日本国家职业资格考试主要包含两大类: 专业资格考试和技能鉴定。从管理模式来看, 专业资格考试有两种: 一种是政府部门直接管理并组织的。政府部门不仅制定法律条例, 同时还兼顾考试实施安排的监督管理, 具体的考试实施由相应的都道府县的行政机关负责。另一种是行业协

会主导模式。该模式下, 具体的考试管理事务或考核安排, 都交由政府委托或者指定的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实施, 政府部门只负责宏观的监督指导。目前, 并行的两种管理模式下, 政府部门直接管理占主导地位, 是主要的管理模式, 较少部分的资格考试属于行业协会主导。国家统一的考核安排使得日本职业资格考试更具规范性。

日本国家技能鉴定考试, 类似于我国从业资格考试, 其考试由日本国家政府下属部门厚生劳动省负责组织管理, 管理模式有两种: 一是都道府县组织技能鉴定考试模式, 由政府部门与指定行业协会共同组织技能鉴定考试实施事务; 二是指定考试机关方式, 由厚生劳动省与其指定的行业协会分担技能鉴定的相关事务, 厚生劳动大臣主要负责技能鉴定的宏观指导工作, 具体考试管理和实施交由指定考试机关完成。^[13]

(四) 英、美、日三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比

各国职业证书制度因其国家体制、职能部门划分、职业资格法律法规、职业人才培训市场等原因, 发展路径与认定制度不尽相同, 表 2 是对英、美、日三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异同之处的对比。

表 2 英、美、日三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比

异	1. 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和管理机制不同。英国和美国都是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行宏观引导、规范、监督, 由企业或者行业协会进行职业标准制定、资格考评、资格证书授予等方面的具体事务; 美国分为 3 种, 第一种是政府直接负责, 第二种是授权的行业协会负责, 第三种是授权市场化营利组织负责资格证书相关事务; 日本由国家职能部门组织管理职业资格证书 2. 职业资格标准规范性不同。美国作为联邦制国家, 大部分职业资格标准存在州与州之间的差异性, 英国和日本均有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标准
同	1. 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建设配套制度比较完善, 有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撑, 有相应的市场准入制度、职业资格鉴定制度、职业资格培训制度等 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体制较为完善, 职业类目相对齐全, 能根据社会变化对职业进行调整和增补, 职业标准设置较为科学, 证书培训市场秩序相对规范, 证书在国内国际社会上效用度较高 3. 资格证书制度有其对应的监管规则, 保障了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国家证书的权威和信誉 4. 职业资格证书市场机制较为健全, 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度高, 各类职业资格资源配置紧跟市场供求关系变化

三、我国职业教育证书制度的改进意见及建议

通过对英、美、日三国职业教育证书制度的比较研究,笔者认为这三个国家的职业教育证书制度是有许多值得中国借鉴的,为此笔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一些建议,为我国的职业教育提供经验借鉴。

(一)不断完善职业教育学位证书制度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作为职业教育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其配套的学位制度相对滞后。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教育类型,应具有相对应的学位。我国应依据国情,大力建设各层级职业教育学位,实现各层级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在顺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终身教育观念下,满足人民对于高等教育普及化、大众化的需求。重视专科层次学位授予制度是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关键,也是推动本科及更高层次职业教育的基础。我国职业教育学位证书制度的认证,可以借鉴国际上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在各层级学位上进行学位细化,如日本的“准学士”分为“称号”和“学位”两种,不仅可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阶段式发展,明确不同层次和类型的人才培养,还可提高学生职业生涯的可选择性。更加明确的层次划分更有利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对接。对于教育多元化、终身化的需求,职业教育作为其中重要的一分子,有必要拥有其完整独立的教育体系,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完善的学位证书制度。

(二)大力建设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认定是职业教育中关键的一环,不仅体现了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同时也关乎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和重要突破点。职业教育学位与国家职业技术技能等级之间相互融通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一步。打破职业教育的学位壁垒,加强专业学位和职业资格考试之间的衔接,突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升职业教育地

位。我国可以借鉴英、美、日等国家的成功经验,加强对于职业资格证书认定的制度建设。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转换、融通和衔接,需要政府进行顶层设计,加上一定政策手段的宏观调控,才能为职业教育人才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和路径。

(三)逐步加强学位证书和资格证书的互嵌

将证书中相关职业的核心素质、知识能力以及技术技能融入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实施“1+X”证书”制度,即学历证书加上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前,面向职业教育学生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我国教育行政部门所认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颁发,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类证书;社会上的劳动者想要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则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证颁发,从而获得初级、中级、高级等级证书。政府应出台相关法律条例,详细规定各级管理机构不同的职责及其分工协作的关系,有关部门、机构加强沟通交流,通力合作进行证书制度的体系建设。两证之间可以利用学分作为等级、学历提升或是职普教育转换的依据,以学分的累计和换算为手段,认定各种类型教育成果,确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融通转换机制。

(四)加快建立统一的国家资格证书框架

我国发展终身学习需要建立完善的各类型教育融通机制,加强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等与高校的正规教育的衔接,强化非学历学位教育是对学历学位教育的补充,规范各类教育、培训市场。通过建立国家资格证书框架,将各种类型教育资格融入整体框架之中。通过学分银行这一转换形式,利用学分累计转换制度,形成各类各层次教育转换机制,将各类教育资格相互对应、相互衔接,构建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努力消除各类教育之间的障碍,加强各类型证书之间的流通认证和衔接互换,构建沟通各类型教育学习成果的教育资格平台,保障各类型教育人才的交叉转化,以真正完善各类教育之间的融通与衔接,为每一位受教育者提供融通便捷、选择多

样的教育通道。

结 语

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作为重要环节, 在职业教育体系整体运行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加强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建设, 细化学位层次的划分, 明确各层次人才培养规则, 是提升职业教育地位的途径, 也是融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基本要求。同时,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规范各类职业从业资格, 形成规范的职业资格市场体系。建立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情和国际人才流动法则的国家资格证书框架, 以加强学位和职业资格之间的转换和互认, 提高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在国际上的认可度, 提升人才的竞争力。以完善职业教育学位证书制度、建设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抓手, 不断夯实学生终身发展的基础知识和技能、拓展就业本领、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 为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高素质、可持续的人才力量。

参考文献:

- [1]雷小波, 李佳嘉. 英国基础学位对我国建立技术学位的启迪[J]. 职业教育研究, 2018(10): 76-80.
- [2]贾欣, 刘珉. 美国副学士学位教育实践及其启示: 以洛杉矶城市

学院为例[J]. 西部素质教育, 2020(8): 15-17.

- [3]李巧针. 浅论美国的副学士学位[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5(8): 53-56.
- [4]李梦卿, 安培. 日本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及其特征[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4(12): 68-72.
- [5]朱文富, 孙雨. 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构建历程与经验[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2(5): 87-93.
- [6]余雪莲, 李巧针. 高等教育专科层次学位的国际比较与设置规律[J]. 比较教育研究, 2005(5): 38-42.
- [7]赵昕. 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比较与借鉴[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2(33): 5-8.
- [8]谷晓洁, 李延平. 英国职业资格框架制度改革的价值选择与本质回归[J]. 职业技术教育, 2018(36): 72-79.
- [9]李德富, 廖益. 英港澳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框架及其启示[J]. 广东社会科学, 2017(4): 214-220.
- [10]张耀嵩. 德美英日四国职业教育学位设置比较研究[J].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报, 2022(2): 37-44.
- [11]王雪娇. 美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体系的特征及启示[J]. 机械职业教育, 2021(9): 5-9.
- [12]单天洪. 日本职业资格体系中职业教育的作用[J]. 机械职业教育, 2016(1): 10-11+14.
- [13]刘程程. 日本职业资格制度概述及其对我国的启示[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3.

(实习编辑 张 秀 责任编辑 谢雪莲)